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八

刑部



律例十九 兵律四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羸驢羊並以一百頭為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觔角皮張亦入官其牧長牧副每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三等四頭

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羸驢減馬牛頭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

駝二等。一頭。笞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

若胎生不及時日而死者。灰醃。視看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灰醃。句下增并年老而自死者七字。

附律定例

一。凡太僕寺所屬十四牧監。九十八羣。專一提調。牧養孳生馬。羸驢。牛。其養戶俱係近京民人。或五戶。十戶。共養一匹。若人戶不行。用心孳牧。

致有虧欠倒死。就便著令買補還官。每歲將上年所生馬駒。起解赴京調撥。本寺每遇年底比較。或羣監官員怠惰。或人戶姦頑。致有馬匹瘦損。虧欠數多。依律坐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官馬不令近京民人牧養。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口外騾馬匹。如有倒斃。將皮張令沿途地方官員。按站解送太僕寺查驗數目。咨送工部揀選留用。其朽爛破壞者。變價咨送戶部。

罪名

答一十

羊死四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七頭者。驢羸死一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四頭者。

答二十

馬牛駝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一頭者。羊死七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十頭者。驢羸死四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七頭者。

答三十

馬牛駝死一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四頭者。

羊死十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十三頭者。

驢羸死七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十頭者。

答四十

馬牛駝死四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七頭者。

羊死十三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十六頭者。

驢羸死十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十三頭者。

答五十

馬牛駝死七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十頭者。

羊死十六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十九頭者。

驢羸死十三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十

六頭者。

羊五杖六十

馬牛駝死十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十三頭者。

羊死十九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二十二頭者。

驢羸死十六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十九頭者。

羊五杖七十

馬牛駝死十三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

十六頭者。

羊死二十二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二十五頭者。

驢羸死十九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十二頭者。

杖八十

馬牛駝死十六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十九頭者。

羊死二十五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二十八頭者。

驢羸死二十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二十五頭者。

馬牛駝死十九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

羊死二十八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三十四頭者。

驢羸死二十五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二十八頭者。

馬牛駝死十八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

驢羸死二十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十八 刑部二十 五
馬牛駝死二十二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二十五頭者。

羊死三十一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三十四頭者。

驢羸死二十八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三十一頭者。

杖六 徒一年 杖六 ○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

馬牛駝死二十九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三十二頭者。

羊死四十二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四

十四頭者。所懸銀一百四錢一釐。每半釐半

驢羸死三十八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

四十頭者。杖七

徒二年半 杖七

馬牛駝死二十九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

用。四十二頭者。杖七 ○失去賠償損傷不堪

羊死五十半頭者。

驢羸死四十八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

五十一頭者。

馬牛駝死三十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杖七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十九 刑部二十 六
馬牛駝死四十九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五十二頭者。

驢羸死五十八頭者。○夫去誤罰。其罰不敷用。

羊。徒二年半。杖九

馬牛駝死五十九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六十二頭者。

徒三年。杖一

馬牛駝死六十九頭者。

羸羸孳生馬匹。頭者。○夫去誤罰。其罰不敷用。

凡牧長管領騾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孳生駒

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笞五十。

七十匹者。杖六十。都羣所官。不為用心提調者。

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都羣所官罪二等。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每年下。增三羣二字。都

羣所官四字。改為典牧官。罪

附律定例

一。太僕寺少卿二員。一。巡視京營及各邊騎操

馬匹。一。巡視順天府所屬寄牧馬匹。寺丞一十

二員。一。管順天府所屬寄牧馬匹。其餘。分管京

衛及保定等府孳牧寄操馬匹。寺不出巡。寺丞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十八 刑部二十一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太僕寺不出巡。寺丞缺裁。畿內亦無寄養馬匹。例刪。
一。凡把總等官。剋減官馬草料。計贓滿。例發邊衛立功。滿日就彼帶俸。盜賣者。發瞭哨。賣至料豆十石以上者。充軍。管領縱容盜賣。發邊衛立功。滿日就彼帶俸。買者。問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官員剋減草料者。以監守自盜論。此條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上駟院太僕寺所管遊牧馬羣。每三年整

頓一次。不論騾馬兒馬馬駒。每三匹內合算當孳生馬一匹。除合算正額外。多孳生一百六十匹以上者。爲頭等。八十匹以上者。爲二等。十匹以上者。爲三等。牧長。牧副。分別給賞。若合算正額內。少孳生五十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五匹。牧副。各笞四十。一百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七匹。牧副。各笞五十。一百匹以上者。牧長。罰馬九匹。牧副。各杖六十。騾馬羣倒斃少者。賞。多者。罰。相半者。免議。賞罰之數。視騾馬羣第三等例。其各馬羣賞罰相半者。總管官。免議。賞多者。按羣給賞。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二十八 刑部 二十
罰多者。按羣受罰。

罪名

答六十

一年內三羣孳生止七十匹。其太僕寺官。

答二十

一年內三羣孳生止八十匹。其提調典牧官。

答三十

一年內三羣孳生止七十匹。其提調典牧官。

答四十

三年合算正額內少孳生五十匹以下之牧副。

單大答五十。書燭。抄。雜。多。支。官。驗。香。具。問。罪。官。獄。

一年內三羣孳生止有駒八十匹。其牧長。

三年合算正額內少孳生一百匹以下之牧副。

大杖六。刑。官。刑。合。人。軍。凡。人。於。刑。不。舉。罪。

一年內三羣孳生止有七十匹。其牧長。

三年合算正額內少孳生一百匹以上之牧副。

凡相驗畜產不以實。官。支。留。人。等。史。錄。行。刑。

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羸驢不以實者。一頭。答

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

減三等。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價坐贓。

論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附律定例。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申。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問罪。柳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柳號一個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通同光棍。引赴該管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買私馬。詭令伴當人等出名。情囑各守備等官。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俱問罪。官旗

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並舍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領光棍。並作弊醫獸及詭名伴當人等。各柳號一個月。發落。干礙內外官員。奏請提問。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大同三路收買馬匹之事。此條應刪。

附律定例 起解備用馬匹

起解 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 兜攬作弊者 問罪 柳號一個月 發邊衛充軍 再犯累犯者 柳號一個月 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 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人等 將不堪馬匹 通同光棍 引赴該管官處 及管軍頭目 收買私馬 詭令伴當人等 出名 情囑各守備等官 俵與軍士 通同醫獸作弊 多支官銀者 俱問罪 官旗

軍人 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 民並舍餘人等 俱發附近充軍 引領光棍 並作弊醫獸及詭名伴當人等 各柳號一個月 發落 干礙內外官員 奏請提問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十八 刑部二十一
驗羊不以實四頭者。

○羊廿三頭者。

○不實罪未至笞三十而價有增減計一兩以下者。

笞四十

驗馬牛駝羸驢不以實一頭者。○羊十頭者。○不實罪未至笞四十而價有增減計一十兩者。

笞五十

驗馬牛駝羸驢不以實四頭者。○羊十三頭者。○不實罪未至笞五十而價有增減計五十兩

者。○不實罪未至笞六十

杖六十

驗馬牛駝羸驢不以實七頭者。○羊十六頭者。

○不實罪未至杖六十而價有增減計三十兩者。○不實罪未至杖六十而價有增減計三十兩者。

○不實罪未至杖七十

驗馬牛駝羸驢不以實十頭者。○羊十九頭者。

○不實罪未至杖七十而價有增減計四十兩

者。○不實罪未至杖八十而價有增減計六十兩者。○不實罪未

至杖八十而價有增減計六十兩者。○不實罪未

兩五錢者。

徒二年半杖九

驗畜不實價有增減計四百兩者。○入已十五

兩者。不實價亦曾減計二百兩者。○入已十

徒三年杖十

驗畜不實價有增減計五百兩者。○入已十七

兩五錢者。

准徒四年雜犯三流

驗畜不實價有增減計入已二十兩二十五兩

三十兩者。而買官曾減計八十兩者。○曾減入

煎香邊衛充軍

州縣起解備用馬匹。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枷號一個月。發充。

養療極邊衛充軍

州縣起解備用馬匹。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再犯。累犯者。枷號一個月。發充。

斬雜犯准徒五年

驗畜不實。價有增減。計入已四十兩者。

百羊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不如法。笞三十。因而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刑部二十
致死者。一頭。答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餘畜畜不收也。

鑄畜罪名。凡有會無信人。已四十兩者。

答一十

養療瘦病羊致死。一頭者。答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餘畜畜不收也。

養療瘦病羊致死四頭者。

答三十

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不如法者。○致死羊七頭者。答四十。

答四十

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致死一頭者。○羊十頭

者。答三十

答五十

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致死四頭者。○羊十三頭者。答四十。

答六十

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致死七頭者。○羊十六頭者。答五十。

答七十

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致死十頭者。○羊十九頭者。

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致死十三頭者。

杖九十

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致死十六頭者。

杖一百

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致死十九頭者。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而脊破領穿瘡

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若牧養

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牧長。牧

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

三等。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牧長多少。通計科罪。

車馬太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三等。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典牧所衙門。所字。

刪。五正半等。請表並世家州等。文。

附律定例

一。下班官軍。將原領馬匹。兌與見操缺馬官軍。領騎餒養。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一匹。解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八 兵部
兵部給操。其原領馬匹倒失者。追賠。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平班兵丁騎官馬。回衛之事。此條刪。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六五三平春回論奏並今無典外汛衙門汛守
車駕行幸。所需馬匹車輛及校尉等所乘馬匹。俱令該管職事人員親身關領。嚴行約束。若校尉當差人役趕車步軍。將馬匹不按時飲水餵草。私自濫行馳驟。或在沿途。或到處所。倒斃走失者。各杖一百。躓病損傷者。減二等。合五十卷外奏

歷年事例

康熙十六年題准。凡

皇帝行幸應用車馬。及校尉所騎馬匹。俱交與該執事及領去官員。嚴飭校尉步兵。及當差人役。令其按時餵養。毋得濫行騎騁。如有倒失。一二匹者。將該執事領去官員。罰俸六個月。五匹以下者。罰俸一年。八匹以下者。降一級留任。十一匹以下者。降二級調用。十四匹以下者。降三級調用。十七匹以下者。降四級調用。十八匹以上者。革職。校尉步兵。當差人役。鞭一百。其馬匹躓病

損傷者。五匹以下。將該執事領去官員。罰俸六個月。十匹以下者。罰俸一年。十五匹以下者。降一級留任。二十匹以下者。降二級調用。二十五匹以下者。降三級調用。三十匹以下者。降四級調用。三十一匹以上者。革職。校尉。步兵。當差人等。鞭八十。至隨駕內閣中書。欽天監。太醫院等官。將所騎馬匹。躓病損傷。一二匹者。罰俸六個月。三四匹者。罰俸一年。倒失。一。二匹者。亦罰俸一年。三四匹者。降一級留任。已上馬匹倒傷等項。如該管官員。情願

賠補者。免其處分。

答。○罪名十頭者。

外養答。并身外。隔外。養馬。十。羸。驢。瘦。四十頭。

牧養人。牧長。牧副。牧養羊。瘦三十頭者。

乘駕官馬。牛。駝。羸。驢。脊。破。領。穿。瘡。圍。三。寸。以。上。

乘駕官馬。牛。駝。羸。驢。脊。破。領。穿。瘡。圍。三。寸。者。

牧養人。牧長。牧副。牧養馬。牛。駝。羸。驢。瘦。十頭者。

○羊。四。十。頭。者。隔。外。養。馬。十。羸。驢。瘦。三十頭。

答三十

牧養人。牧長。牧副。牧養馬。牛。駝。羸。驢。瘦。二十頭。

者。○羊五十頭者。外養馬牛駝羸驢。瘦二十頭
答四十。

牧養人。牧長。牧副。牧養馬牛駝羸驢。瘦三十頭

者。○羊六十頭者。外養馬牛駝羸驢。瘦三十頭

乘駕官馬牛駝羸驢。脊破領穿。瘡圍五寸以上

者。養人。牧長。牧副。牧養馬牛駝羸驢。瘦四十頭

者。○羊七十頭者。外養馬牛駝羸驢。瘦四十頭

牧養人。牧長。牧副。牧養馬牛駝羸驢。瘦五十頭

者。○羊八十頭者。外養馬牛駝羸驢。瘦五十頭

牧養人。牧長。牧副。牧養馬牛駝羸驢。瘦六十頭

者。○羊九十頭者。外養馬牛駝羸驢。瘦六十頭

牧養人。牧長。牧副。牧養馬牛駝羸驢。瘦七十頭

者。○羊一百頭者。外養馬牛駝羸驢。瘦七十頭

牧養人。牧長。牧副。牧養馬牛駝羸驢。瘦八十頭

者。○羊一百一十頭者。外養馬牛駝羸驢。瘦八十頭

牧養人。牧長。牧副。牧養馬牛駝羸驢。瘦九十頭

者。○羊一百二十頭者。外養馬牛駝羸驢。瘦九十頭

牧養人。牧長。牧副。牧養馬牛駝羸驢。瘦一百頭

者。○羊一百三十頭者。外養馬牛駝羸驢。瘦一百頭

校尉當差人役。趕車步軍。將馬匹不按時飲餒。

私濫馳驟。躓病損傷者。

牧養人。牧長。牧副。牧養馬牛。駝羸驢。瘦者。十頭者。

者。人。牧長。牧副。牧養馬牛。駝羸驢。瘦者。三十頭者。

者。○羊。犬。十頭。答。杖。六十。以上。

者。○羊。犬。十頭。答。杖。六十。以上。

校尉當差人役。趕車步軍。將馬匹。不按時飲餒。

私濫馳驟。倒斃走失者。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其匹。答。二

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官馬不調習。

一匹者。

官馬不調習。一匹者。

官馬不調習。六匹者。

官馬不調習。十一匹者。

官馬不調習。十六匹者。

官馬不調習。二十一匹者。

官馬不調習。二十六匹者。

官馬不調習。三十一匹者。

杖六十六匹者。

官馬不調習二十一匹者。

杖七十一匹者。

官馬不調習二十六匹者。

杖八十六匹者。

官馬不調習三十一匹者。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羸驢杖八十。筋角皮張入官。誤殺及病死者不坐。○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杖一百。官畜

產同。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係官者。准常人免刺。追價給主。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猪羊等畜

者。計殺傷所減價。亦准盜論。各追賠所減價錢。還官。

給主。價不減者。笞三十。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

賠減價。○為從者。各減一等。官物不分首從。○若故殺

總麻以上親馬牛駝羸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

追價主。殺猪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

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賠減價。○

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

故殺傷三等。追賠所減價。還畜主。畜主賠償所毀

畜主賠償所毀

食之物。

還官。

○若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

笞三十。

計所食之。

賊重者。坐賊論。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失防者。

減其等。各賠所損物。

還官。

○若官畜產毀食官

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若畜產欲觸

舐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

兼官私。

附律定例

一。凡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牛隻

與宰殺者。俱問罪。柳號一個月發落。再犯。累犯

者。免其柳號。發附近衛充軍。若盜而宰殺。及貨

賣者。不分初犯再犯。柳號一個月。照前發遣。

雍正五年。上林一百。流三千里。其類未決及律

欽定盜牛則例。律例館奏准。舊例應改。今將改定例

文開列於後。

一。盜牛一隻。柳號一個月。杖八十。三隻。柳號三

月五日。杖九十。五隻。柳號四十日。杖一百。四隻。

柳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柳號四十日。

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者。柳號四十日。杖一

百。徒三年。再犯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累犯者。發

邊衛充軍。仍俱照竊盜律刺字。十隻以上者。絞

監候。窩家知情分贓者。同罪。不分贓者。杖一百。

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六十八刑部二十
若窩竊牛之犯至三人。牛至五隻者。杖一百徒三年。若人至五人。牛至十隻者。發邊衛充軍。其宰殺耕牛。并私開園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初犯。俱枷號兩個月。杖七十。再犯。發附近。累犯。發邊衛。俱充軍。盜殺及盜賣者。初犯。枷號四個月。發附近。再犯。枷號一。個月。發邊衛。累犯。枷號一。個月。發烟瘴地方。各充軍。殺自己牛者。計隻。照盜牛例治罪。故殺他人牛者。仍照律杖七十。徒。盜牛例治罪。若計隻重於本罪者。亦照盜牛例治罪。俱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殘老病死者。

勿論官民畜畜財會官民情犯會財賈一十律例館又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屠戶將堪用牲畜買去宰殺者。雖經上稅。仍照故殺他人駝羸律。杖一百。若將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買去宰殺者。與竊盜一體治罪。律例館又奏准律後恭載

諭旨

康熙三十一年九月。

諭。以後一應馬匹。不許宰殺貨賣。著永行禁止。交與步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八 刑部二十
軍統領五城嚴察。如有殺馬賣者。拏送刑部。從重議罪。
刑部 歷年事例 凡盜宰駝馬牲畜者。於犯人名下追價銀

罪。銀以一分入官。一分給失主。一分給出首之

人。仍各賠償牲畜。買去宰殺者與贖盜一贖盜

罪名。凡人盜宰駝馬牲畜者。於犯人名下追價銀

罪。銀以一分入官。一分給失主。一分給出首之

人。仍各賠償牲畜。買去宰殺者與贖盜一贖盜

罪名。凡人盜宰駝馬牲畜者。於犯人名下追價銀

罪。銀以一分入官。一分給失主。一分給出首之

人。仍各賠償牲畜。買去宰殺者與贖盜一贖盜

失防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計所食物價一十

兩者。計減價一兩以

下者。計減價一兩以

故殺總麻以上親之豬羊等畜。計減價一兩以

下者。計減價一兩以

失防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所食物價一十

兩者。計減價一兩以

故傷係官與他人馬牛駝羸驢未死。而不堪乘

用。及殺豬羊等畜。價不減者。計減價一十兩

故殺總麻以上親之豬羊等畜。計減價一十兩

者。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失防。損食計所食物。價三十兩者。牛。羸。未。而。不。乘。

答四十

故殺總麻以上親之豬羊等畜。計減價二十兩者。○失防。損食官私物。計所食物。價二十兩者。○失防。損食。四十兩者。畜。計減價一兩以

答五十

故傷他人馬牛駝羸驢。及殺豬羊等畜。計減價

一兩以下者。為從者。○失防。損食官私物。計所食物。價三十兩者。○失防。損食。五十兩者。屠戶買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宰殺。計值一兩以下者。杖六十。故傷他人馬牛駝羸驢。及殺豬羊等畜。計減價一兩以下者。一十兩之為從者。

杖六十

故傷他人馬牛駝羸驢。及殺豬羊等畜。計減價一兩以下者。一十兩之為從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刑部二十
故殺總麻以上親之豬羊等畜。計減價四十兩者。○失防損食。六十兩者。不土餘宰殺。計值

屠戶買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宰殺。計值一十兩者。○失防損食。六十兩者。不土餘宰殺。計值

杖七十

私宰自己駝羸驢。為從者。○他人。一十兩者。二十兩者。為從者。○失防損食。六十兩者。不土餘宰殺。計值

減價。係官。一兩以下者。○他人。一十兩者。二十兩者。為從者。○失防損食。六十兩者。不土餘宰殺。計值

故殺總麻以上親之豬羊等畜。計減價五十兩者。○失防損食。七十兩者。

官私駝羸驢。毀食官私物。因而殺者。

故放官私畜產。損殺官私物。計所食物。價五十兩者。○失防損食。七十兩者。

屠戶買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宰殺。計值二十兩者。○失防損食。七十兩者。

杖八十

私宰自己駝羸驢者。

故傷官與他人馬牛駝羸驢及殺豬羊等畜計減價係官。一兩之上至五兩者。○他人二十兩者。三十兩之爲從者。一兩者。

故殺總麻以上親之豬羊等畜計減價六十兩者。○私宰羸驢及食官私物因而殺者。

私馬牛毀食官私物因而殺之爲從者。

官私駝羸驢毀食官私物因而殺傷計減價係官。二十兩者。○係私五十兩者。六十兩之爲從者。○私宰官一兩以上者。○他人二十兩者。三十

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所食物價六十兩者。○失防損食八十兩者。

屠戶買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宰殺計值三十兩者。

盜牛一隻者。柳號一個月。○窩家分贓者。杖九十

私宰自己馬牛爲從者。

故殺他人駝羸驢爲從者。

故傷官與他人馬牛駝羸驢及殺豬羊等畜計減價係官。十兩者。○他人三十兩者。四十兩之

為從者。官私馬牛。毀食官私物。因而殺者。計減價。係

官私駝羸驢。毀食官私物。因而殺傷。計減價。係

官。三十五兩者。○係私。六十兩者。七十兩之為

從者。○失防。損食。一百兩者。

屠戶買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宰殺。計值

四十兩者。

盜牛三隻者。枷號三十五日。○其窩家分贓者。

○其窩家分贓者。

○其窩家分贓者。

○其窩家分贓者。

○其窩家分贓者。

○其窩家分贓者。

○其窩家分贓者。

○其窩家分贓者。

○其窩家分贓者。

○其窩家分贓者。

○其窩家分贓者。

○其窩家分贓者。

○其窩家分贓者。

○其窩家分贓者。

○其窩家分贓者。

○其窩家分贓者。

○其窩家分贓者。

屠戶將堪用牲畜買去宰殺者。○若買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宰殺。計值五十兩者。八十盜牛三隻者。枷號四十日。○其窩家分贓者。窩竊牛犯三人以下。及牛五隻以下。而不分贓者。

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初犯者。枷號兩個月。

徒一年

杖六

故殺他人馬牛爲從者。

故殺他人及官之駝羸驢。計贓係官。二十兩者。

○他人五十兩者。六十兩之爲從者。

故傷官與他人馬牛駝羸驢。及殺豬羊等畜。計減價係官。二十兩者。○他人五十兩者。六十兩之爲從者。

官私畜產毀食官私物。因而殺傷。計減價係官。三十五兩者。○係私。八十兩者。九十兩之爲從者。

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所食物價一百兩者。○失防損食。三百兩者。

屠戶買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宰殺。計值

六十兩者。盜牛四隻者。枷號四十日。○其窩家分贓者。

杖七 故殺他人及官之馬牛者。

故殺他人及官之馬牛者。

故殺他人及官之駝羸驢。計贓。係官。二十五兩

者。○他人。六十兩者。七十兩之為從者。

故傷官與他人馬牛駝羸驢。計減價。係官。二十

五兩者。○他人。六十兩者。七十兩之為從者。

官私畜產。毀食官私物。因而殺傷。計減價。係官。

四十兩者。○係私。九十兩者。一百兩。一百一十

兩。一百二十兩之為從者。

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所食物。價二百

兩者。○失防。損食。四百兩者。

屠戶買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宰殺。計值

七十兩者。

徒二年。杖八

故殺及傷他人與官之畜產。計贓。并減價。係官。

三十兩者。○他人。七十兩者。八十兩之為從者。

官私畜產。毀食官私物。因而殺傷。計減價。係官。

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他人。一百兩。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八
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

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所食物。價三百

兩者。○失防。損食。五百兩者。八十兩之為從者。

屠戶買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宰殺。計值

八十兩者。平杖八

盜牛五隻者。枷號四十日。○其窩家分贓者。

故殺他人牛五隻者。

徒二年半。杖九

故殺及傷他人與官之畜產。計贓。并減價。係官

三十五兩者。○他人八十兩者。九十兩之為從

者。

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所食物。價四百

兩者。

屠戶買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宰殺。計值

九十兩者。

徒三年。杖一

故殺及傷他人與官之畜產。計贓。并減價。係官

四十兩者。○他人九十兩者。一百兩。一百一十

兩。一百二十兩之為從者。

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所食物。價五百

兩者。

屠戶買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宰殺計值

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一百一十

盜牛五隻以上者。枷號四十日。○其窩家分贓

者。

窩竊牛之犯至三人。牛至五隻者。

故殺他人牛五隻以上者。

准徒四年

雜犯
三流

故殺及傷官之畜產計贓并減價四十五兩五
十兩五十五兩者。

盜雞流二千里

杖一
百

故殺及傷他人畜產計贓并減價一百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
百

故殺及傷他人畜產計贓并減價一百一十兩

者。半累以答。其窩家分贓亦

流三千里

杖一
百

故殺及傷他人畜產計贓并減價一百二十兩
者。

盜牛再犯者。○其窩家分贓者。

故殺他人牛十隻以上者。

附近充軍。宰殺耕牛。私開圈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再犯者。

盜殺盜賣牛。初犯者。枷號六個月。一百二十兩。

邊衛充軍

盜牛累犯者。○其窩家分贓者。

窩竊牛之犯至五人。牛至十隻者。一百一十兩。

宰殺耕牛。私開圈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累犯者。

盜殺盜賣牛。再犯者。枷號一個月。一百兩。

盜殺盜賣牛。再犯者。枷號一個月。

畜產烟瘴充軍

盜殺盜賣牛。累犯者。枷號一個月。

盜牛十隻以上者。○其窩家分贓者。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

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

過失論。各准鬪毆殺傷。收贖給主。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

毆殺傷一等。親屬有犯者。依尊卑相毆殺傷律。○其受僱醫療

畜產。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故

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答四十。追賠所減

價錢。一羊。早休。則。其受。罰。罰。銀。一。錢。其。受。罰。罰。銀。一。錢。

放犬罪名。其。受。罰。罰。銀。一。錢。其。受。罰。罰。銀。一。錢。

若答四十。不送。答四十。因而。送。罰。人。許。以。

馬牛犬觸舐踢咬人。其畜主記號拴繫不如法

者。若有殺傷。以過失論。除子孫於祖父母父母

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若故夫祖父母父母

母。奴婢於家長。弟妹於兄姊。姪於伯叔父母。姑

外孫於外祖父母。律不收贖。及律稱過失殺傷

勿論者。外。餘各依本律罪名。按贖圖定數收贖

又奴婢過失殺家長者。絞。律文小註稱准。准者

不入於死。應以流三千里科斷。仍不准收

贖。罪名詳各本律。銀數詳贖圖。俱不另載。

有狂犬不殺者。

故放犬令傷他人畜產者。

杖七十。其。受。罰。罰。銀。一。錢。其。受。罰。罰。銀。一。錢。

故放馬牛犬觸舐踢咬人。血從耳目中出。及內

損吐血者。此言凡人。若係親屬。名義所在。依各

鬪毆殺傷本律科斷。具見本律。不另

載。後。做此。前。三。千。里。杖。九。十。

故放馬牛犬觸舐踢咬人。折一齒。手足一指。眇

一目。抉毀耳鼻。傷骨者。

杖七。徒。一。年。半。

故放馬牛犬觸舐踢咬人。折肋。眇兩目。墮胎者。

杖七。徒。一。年。半。

徒二年半 杖九

故放馬牛犬觸舐踢咬人折跌肢體瞎一目者

一日徒三年 杖百

故放馬牛犬觸舐踢咬人瞎兩目折兩肢損一

事以上及因舊患致令篤疾斷舌毀敗陰陽者

流三千里 杖一

故放馬牛犬觸舐踢咬人致死者

凡牧養係官馬羸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

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 所隱匿 賊准竊盜論

寺官知情不舉與犯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買

寺官知情不舉與犯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買

寺官知情不舉與犯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買

寺官知情不舉與犯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買

寺官知情不舉與犯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買

寺官知情不舉與犯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買

寺官知情不舉與犯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買

寺官知情不舉與犯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買

寺官知情不舉與犯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買

寺官知情不舉與犯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買

寺官知情不舉與犯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買

寺官知情不舉與犯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買

馬官。每三月六換。不送。二兩。一兩。或賞。八兩。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奈有犯盜賣及宰殺官

馬者。俱應按律計贓。以帶入盜官物論。無不論

馬數於犯人名下罰馬一匹二匹之例。首告給

賞之例亦停。此條刪。令馬皮。前古。毀敗。陰陽。

一。凡寄養馬。除年老外。其餘作踐成疾不堪給

軍者。原領人戶。追罰銀二兩。盜賣三匹以上者。

充軍。知情和買者。民發擺站軍。發邊方瞭哨。買。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寄養馬匹之事。此

條刪。因。而。盜。賣。如。準。其。刑。與。昔。並。以。盜。

一。凡印烙馬匹。民馬。照舊印左。給軍。則印右。如

京營邊關馬無印。即係盜買民間官馬。追究

問罪。答四十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官馬用旗色印烙。不

用此例。刪。十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不齊

一。凡屯莊居住旗人莊頭。畜養馬匹。各用該旗

印烙。無印烙者。察出。將馬入官。養馬之人。杖一

百。屯領催不行察出者。答五十。首報。免罪。

一。兵外馬羣內馬匹。盜賣抵換。照監守臥盜律

律。其外馬羣內馬匹。盜賣抵換。照監守臥盜律

律。其外馬羣內馬匹。盜賣抵換。照監守臥盜律

律。其外馬羣內馬匹。盜賣抵換。照監守臥盜律

科罪。若將有太僕寺滿字印烙馬匹。明知故買者。與犯人同罪。察出者。當在光首辯。其罪。殺官。明。殺。罪。名。欲。濟。察。出。罪。人。官。養。罪。名。然。其。論。馬。及。答。五。十。杖。其。人。養。罪。名。各。佩。符。其。盜。賣。官。畜。孳。生。明知故買。計。贓。十。兩。以下者。

杖三十

盜賣官畜孳生。明知故買。計。贓。十。兩。以下者。欲。不。

問罪。答四十

盜賣官畜孳生。明知故買。計。贓。五。兩。者。欲。突。條。刑。笞。五。十。杖。四。只。思。照。舊。律。法。各。軍。俱。明。印。烙。

盜賣官畜孳生。明知故買。計。贓。三十兩者。至。五。畜。養。馬。匹。無。印。烙。屯。領。催。不。行。察。出。者。十。兩。之。

杖六十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一。兩。以下者。一。十。兩。之。為。從。者。○典。牧。官。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

盜賣官畜孳生。明知故買。計。贓。四十兩者。

典。外。杖。七。十。杖。十。官。知。情。不。舉。者。○買。主。贖。罪。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一。十。兩。者。二。十。兩。之。為。從。者。○典。牧。官。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買。

主。知。情。計。贓。五。十。兩。者。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三十兩者三十兩之
為從者。○因而盜賣抵換計贓二十兩以下者。○
典牧官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買主知情
計贓六十兩者。○因贖買計贓四十兩者。○
盜賣抵換口外羣內馬匹計贓十兩以奉者。○
明知故買者。○

杖九十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三十兩者四十兩之
為從者。○因而盜賣抵換計贓三十兩之至至二
兩五錢者。○典牧官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
○買主知情計贓七十兩者。○
盜賣抵換口外羣內馬匹計贓十兩之至至二
兩五錢者。○明知故買者。

典牧杖六十對寺官贖買不舉者。○買主知情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四十兩者五十兩之
為從者。○因而盜賣抵換計贓五兩者。○典牧
官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買主知情計贓
八十兩者。○
盜賣抵換口外羣內馬匹計贓五兩者。○明知

故買者。計贖銀五十兩者。○贖銀

屯莊居住旗人莊頭畜養馬匹。無印烙者。兩之

官。又徒一年。杖八十。不舉者。○買主贖銀。計贖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五十兩者。六十兩之

為從者。○因而盜賣抵換。計贖七十兩五錢者。○

典牧官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買主知情

計贖一百兩者。贖銀買者

盜賣抵換口外羣內馬匹。計贖七十兩五錢者。○

明知故買者。計贖七十兩者。○

兩。正徒。首年。杖七十。杖七十。太僕寺官。贖銀不舉者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六十兩者。七十兩之

為從者。○因而盜賣抵換。計贖七十兩者。○典

牧官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買主知情。計

贖二百兩者。贖銀買者

盜賣抵換口外羣內馬匹。計贖七十兩者。○明

知故買者。計贖銀八十兩者。六十兩之

徒二年。杖八十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七十兩者。八十兩之

為從者。○因而盜賣抵換。計贖七十兩五錢

者。○典牧官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買主

知情計贓三百兩者。寺官收訖不舉者。○買主盜賣抵換口外羣內馬匹計贓十兩五錢者。

○明知故買者。情罪重罰十兩者。八十兩之限外徒二年半。杖九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八十兩者。九十兩之為從者。○因而盜賣抵換計贓十五兩者。○典

牧官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買主知情計贓四百兩者。寺官收訖不舉者。○買主收訖

盜賣抵換口外羣內馬匹計贓十五兩者。○明知故買者。孳生情罪重罰六十兩者。七十兩之

寺官徒三年杖九收訖不舉者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九十兩者。一百兩之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九兩兩者。一百兩之為從者。○因而盜賣

抵換十七兩五錢者。○典牧官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買主知情計贓五百兩者。

盜賣抵換口外羣內馬匹十七兩五錢者。○明知故買者。自收訖不舉者。

准徒四年 雜犯 三流

盜賣抵換孳生官畜及口外羣內馬匹計二十兩。二十五兩。三十兩者。○典牧官及太僕寺官

知情不舉者。○明知故買者。○官及太僕寺官

盜賣流二千里。杖一百。官及太僕寺官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一百兩者。○典牧官

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

盜賣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官及太僕寺官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一百一十兩者。○典

牧官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官及太僕寺官

百一流三千里。杖一百。官及太僕寺官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一百兩者。○典

牧官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

與。官斬。雜犯准。徒五年。官及太僕寺官

盜賣抵換孳生官畜及口外羣內馬匹。計四十

兩者。○典牧官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明

知故買者。同。官斬。雜犯准。徒五年。

刑等私借官畜產。輒斬去。或官及太僕寺官

凡監臨主守。之。人。將係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

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僱賃

錢入官。若計僱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律文下。應添小注。僱賃

不得過其本價。官畜死。依毀棄官物。在場牽去。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十八 刑部二十一
依常人盜二十四字。

附律定例。對內給奏。非翰林。不與。小吏。對。對。
一。在京坐營管操內外官。并把總以下官。若將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至五匹者。降其級。六匹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騎操。并驛傳走遞官馬。擅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伺候等項。亦照前例問擬。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坐營管操官員名色。刪。○
一。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驛。馱載物件。及僱

與大騎坐。問罪。俱罰馬五匹。前。一。十兩者。○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問罪復罰馬之例。此條刪。○

○
○
○
監守將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

杖六十。
監守將官畜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計雇賃錢三十兩者。

錢三杖七十

監守將官畜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計僱賃錢四十兩者○若在场牽去計贓一兩以下者

杖六十

監守將官畜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計僱賃錢五十兩者○因借而死計值一兩以下者○若在场牽去計贓一兩之上至五兩者

杖九十

監守將官畜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計僱賃錢六兩兩者○因借而死計值一十兩者○若

在场牽去計贓一十兩者

杖一百

監守將官畜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計僱賃錢七十兩者○因借而死計值二十兩者○若在场牽去計贓十五兩者

杖六十

監守將官畜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計僱賃錢八十兩者○因借而死計值三十兩者○若

在场牽去計贓二十兩者

杖七十

杖七

監守將官畜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計僱賃

錢一百兩者。○因借而死。計值四十兩者。○若

在場牽去。計贓二十五兩者。計三十兩者。○若

監守徒二年。杖八十

監守將官畜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計僱賃

錢二百兩者。○因借而死。計值五十兩者。○若

在場牽去。計贓三十兩者。計四十兩者。○若

監守徒二年半。杖九十

監守將官畜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計僱賃

錢三百兩者。○因借而死。計值六十兩者。○若

在場牽去。計贓三十五兩者。計四十兩者。○若

監守徒三年。杖一百

監守將官畜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計僱賃

錢四百兩者。○因借而死。計值七十兩者。○若

在場牽去。計贓四十兩者。

監守徒四年。杖一百

在場牽去官畜。計贓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

兩者。

流二千里。杖一百

監守將官畜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計僱賃

錢五百兩者。○因借而死。計值八十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借官畜致死。計值九十兩者。

畜流至千里。杖一百 四十正兩。五十兩。五十五

借官畜致死。計值一百兩者。

雜犯准徒五年

在場牽去官畜。計贓八十兩者。十十兩者。○答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除應付脚力外。索借有司

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羸。答五十。官吏應付

大畜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罪名

答四十

公差索借驢羸而官吏應付者。

答五十

公差索借有司驢羸者。○索借馬匹而官吏應

付者。

杖六十

公差索借有司馬匹者。

公送遠番府同馬四者

待官林六才計值九十兩者

竹香流三千里者

公送索計總職而官吏親於

答正十

公送索計總職而官吏親於

答正十

律例二十

大清會典卷之三百六十九

大清會典卷之三百六十九 刑部 不恤風徒十

律例二十 兵律五

凡各郵驛

遞送公文 三條

凡舖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

答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答五寸其公文到

舖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不許等待後

來文書違者舖司答二十

凡舖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

封者一角答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若損壞公文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杖六十。每書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與漏泄不同。不拘角數。卽杖一百。有所規避而沉拆者。各從重論。其舖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卽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凡各縣舖長。專一於該管舖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舖刷勘。若失於檢舉者。大書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

件以上。舖長。笞四十。提調吏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與舖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附律定例

一。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

一。各舖司兵。若有無藉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提調官。該吏。舖長。各治以罪。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旗軍發邊衛至俱充軍十七字。改爲不分軍民。俱發附近充軍。其充軍歷年事例。雍正五年。議准。嗣後各省驛站遞送公文。令該管站官。各立印信號簿。上站號簿。用下站官印信。每月底。彼此移明查考。倘有沉匿稽延。卽行詳報。該上司據實題參。至司驛官員。凡沉匿平常公文。馬夫按角遞加治罪者。仍照律減等議處外。如不拘角數。馬夫卽杖一百者。將司驛官員。不准減等。卽行革職。馬夫杖六十徒一年。

諭兵罪給公文挂丸四角者。○諭兵不吉舉者。○諭兵答一十文。○諭兵六文。

舖司告舉磨破公文四角。而所在官司不卽理行者。

每月通計公文損壞三角。其失於檢舉之府州提調官。○稽留磨破十角以上。及損壞一角。其失於檢舉之府州提調吏典。

答二十

舖兵遞送公文。稽留三刻者。舖司將公文不卽遞送。等待後來文書者。舉者

鋪兵磨破公文封皮一角者。○鋪司不告舉者。鋪司告舉磨破公文七角。及損壞公文一角。而所在官司不卽理行者。

每月通計公文稽留磨破十角以上。及損壞一角。其失於檢舉之提調官。○沉拆一角。及損壞五角。其失於檢舉之府州提調官。○損壞三角。其失於檢舉之府州提調吏典。

鋪兵遞送公文稽留六刻者。

鋪兵磨破公文封皮四角者。○鋪司不告舉者。

鋪司告舉磨破公文十角。及損壞三角。而所在官司不卽理行者。舉之與他縣同官。

每月通計公文稽留磨破十角以上。及損壞一角。其失於檢舉之提調吏典。○損壞三角。其失於檢舉之提調官。○損壞五角。及沉拆一角。其失於檢舉之府州提調吏典。○損壞七角。及沉拆三角之府州提調官。每十員以上者。

答四十官。不叫縣計卷。

鋪兵遞送公文稽留九刻者。及磨破公文一角者。鋪兵磨破公文封皮七角。及損壞公文一角者。

○舖司不告舉者。或十員或員數公文一員者
舖司告舉磨破公文十三角及損壞五角沉拆
一角而所在官司不卽理行者。

每月通計公文稽留磨破十角以上及損壞一
角其失於檢舉之舖長。○損壞三角其失於檢
舉之提調吏典。○損壞五角及沉拆一角其失
於檢舉之提調官。○損壞七角及沉拆二角其
失於檢舉之府州提調吏典。○損壞九角及沉
拆五角其失於檢舉之府州提調官。

論旨管五寸如公文寸許又難與三員而視在

舖兵遞送公文稽留十二刻者。其失於檢舉
舖兵磨破公文封皮十角及損壞公文三角者。
○舖司不告舉者。

舖司告舉損壞公文七角及沉拆二角而所在
官司不卽理行者。

每月通計公文損壞三角其失於檢舉之舖長。
○損壞五角及沉拆一角其失於檢舉之提調
吏典。○損壞七角及沉拆二角其失於檢舉之
提調官。○損壞九角及沉拆三角其失於檢舉
之府州提調吏典。○沉拆四角其失於檢舉之

府州提調官。

杖六十

鋪兵磨破公文封皮十三角及損壞公文五角
沉拆一角者。○鋪司不告舉者。
鋪司告舉損壞公文九角及沉拆三角而所在
官司不卽理行者。

每月通計公文損壞五角及沉拆二角其失於
檢舉之鋪長。○損壞七角及沉拆二角其失於
檢舉之提調吏典。○損壞九角及沉拆三角其
失於檢舉之提調官。○沉拆四角其失於檢舉
之府州提調吏典。○沉拆五角若軍情機密文
書其失於檢舉之府州提調官。

杖七十

鋪兵損壞公文七角及沉拆二角者。○鋪司不
告舉者。
鋪司沉拆公文罪未至杖七十而有所規避答
五十罪者。

鋪司告舉沉拆公文四角而所在官司不卽理
行者。

每月通計公文損壞七角及沉拆二角其失於

檢舉之舖長。○損壞九角。及沉拆三角。其失於
檢舉之提調吏典。○沉拆四角。其失於檢舉之
提調官。○沉拆五角。若軍情機密文書。其失於
檢舉之府州提調吏典。

舖兵損壞公文九角。沉拆三角者。○舖司知而
不舉者。

舖兵沉拆公文。罪未至杖八十。而有所規避杖
六十罪者。

舖司告舉沉拆公文五角。而所在官司不卽理

行者。

每月通計公文損壞九角。及沉拆三角。其失於
檢舉之舖長。○沉拆四角。其失於檢舉之提調
吏典。○沉拆五角。若軍情機密文書。其失於檢
舉之提調官。

杖九十

舖兵沉拆公文四角者。○舖司知而不舉者。

舖兵沉拆公文。罪未至杖九十。而有所規避杖

七十罪者。

舖司告舉沉拆軍機文書。而所在官司不卽理

行者。
每月通計公文沉拆四角。其失於檢舉之舖長。
○沉拆五角。若軍情機密文書。其失於檢舉之
提調吏典。公文四角。○論旨。而不舉者。

杖六十

舖兵沉拆公文五角者。○舖司知而不舉者。

舖兵沉拆軍情機密文書者。○舖司知而不舉者。

舖兵沉拆公文。罪未至杖一百。而有所規避杖八十罪者。

每月通計公文。沉拆五角。若軍情機密文書。其失於檢舉之舖長。

舖兵徒一年

杖六

舖兵沉拆公文。規避杖九十罪者。

舖兵徒一年半

杖七

舖兵沉拆公文。規避杖一百罪者。

舖兵徒二年

杖八

舖兵沉拆公文。規避徒一年罪者。

舖兵徒二年半

杖九

舖兵沉拆公文。規避徒一年半罪者。

徒三年

杖一百

舖兵沉拆公文規避徒二年罪者。

舖兵沉拆公文

杖一百

舖兵沉拆公文規避徒二年半罪者。

舖兵沉拆公文

杖一百

舖兵沉拆公文規避徒三年罪者。

舖兵沉拆公文

杖一百

舖兵沉拆公文規避流二千里罪者。

舖兵沉拆公文

杖一百

各舖司兵若有無藉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

附近充軍

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不分

旗民俱發充。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

文至

御前。

下司被上司非禮陵虐亦許其實封奏。

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

遞舖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舖舖司舖兵

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

究得實斬其舖司舖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

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

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下司畏上司劾參而邀取者比此。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追究得實四字。改奏。

聞追究得實。

罪名

杖八十

邀取至六部都察院實封公文而舖司舖兵容

隱不告舉者。○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理行者。

杖一百

邀取至

御前實封公文及表文。而舖司舖兵容隱不告舉者。

○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理行者。

徒三年 杖一百

邀取至六部都察院實封公文。追究得實者。

斬 監候

邀取至

御前實封公文及表文。追究得實者。

舖舍損壞

凡急遞舖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舖兵數

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舖長笞五

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十。

附律定例

一。急遞舖。每一十五里。設置一所。每舖設舖兵

四名。舖司一名。於附近有丁力糧近一石之上

二石之下者。點充。須要少壯正身。與免雜泛差

役。每舖置備各項什物。十二時輪日晷牌子一

個。紅綽屑一座。并牌額舖曆二本。上司行下一本。各府申上

本。遇夜常明燈燭。舖兵每名合備什物。夾板一

副。鈴攀一副。纓鎗一副。油絹三尺。軟絹包袱一

條。箬帽蓑衣各一件。紅悶棍一條。回曆一本。

文書罪名於取寫去實。去外。而數則者。其

罪。笞四。十。坐。○茶。對。亦。受。官。后

急遞舖舍不修。什物不備。舖兵數少。及老弱當

役。其提調官。○吏。

一。笞五十六。十。單。帶。重。事。賦。三。等。因。此。六。等

急遞舖舍不修。什物不備。舖兵數少。及老弱當

役。其舖長。

私役舖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舖兵挑送

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

僱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十日。每十日一日。凡各罪名一熟公差人員不特差與論兵將差止有笞四十一條。律文已明。不復列。

對其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卽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

二等。四日。笞一十。每三日。事干軍務者。不減。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附律定例

一。各王府公差人員。但係尋常事務。及各王禮節往來。不許馳驛。有擅應付。及假以軍情爲由馳驛者。處死。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勘合火牌者。皆不得馳驛。此條應刪。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攪擾

衙門者。問罪。旗軍。調發邊衛。民。並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會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多取工錢。問求索計贓。依

不枉法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旗軍調發至俱充軍。十八字。改爲不分軍民俱發附近衛所充軍。
一。直隸。江南。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頭。情願僱募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並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有光棍交通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

托官豪勲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拏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在官司。應提問者。提問。應奏請者。將人員羈留。奏請提問。俱照前例充軍。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叅究治罪。光棍妄拏逼勒。問恐嚇詐欺罪律。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各屬僉解馬頭之事。此條刪。

一。會同館夫供役三年。轉發該管官司收當民差。另僉解補。不許過役更易姓名。捏故僉補。違者。官吏一體坐罪。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館無藉軍民人等用強攬當者。俱問發邊衛充

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會同館夫役。召募充當。不拘年限。此條應刪。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凡齎奏不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內者。免罪。十日以外。係常事。笞三十。密事。笞四十。律例館又奏准。律後恭載。

諭旨

順治三年五月。

諭。凡滿洲官員。因軍務差遣。及自軍前赴京齎奏軍情。

倘經過地方。不照依勘合火牌糧單。隨卽供應驛馬廩給。不爲預備公館。以致遲悞者。按遲悞事情巨細。將本城長官。及所派催辦驛馬糧餉官。俱指名題參。該部察議擬罪。具奏發落。若長官他出。不在本城。而有遲悞者。其委托息玩。亦不得免罪。仍行罰治。

罪名十

律例館奏准。十日者。○風行驛馬糧餉官。

驛使承受官司常事文書。誤不依題寫。錯去他所。而違限四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笞二十

出使常事違限一日者。○由驛官應付稽遲者坐驛官。

驛使承受官司常事文書誤不依題寫錯去他所而違限七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答三十

出使常事違限四日者。○由驛官應付稽遲者坐驛官。
本驛使承受官司常事文書誤不依題寫錯去他所而違限十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齋奏常事不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外者。

出使常事違限七日者。○由驛官應付稽遲者坐驛官。

驛使承受官司常事文書誤不依題寫錯去他所而違限十三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齋奏密事不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外者。

出使常事違限十日者。○軍務一日者。○由驛官應付稽遲者俱坐驛官。

驛使承受軍務文書誤不依題寫錯去他所違

限一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杖六十。身坐驛官。

出使常事。違限十三日者。○軍務四日者。○由驛官應付稽遲者。俱坐驛官。

驛使承受軍務文書。誤不依題寫。錯去他所。違限四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出使軍務。違限七日者。○由驛官應付稽遲者。坐驛官。

驛使承受軍務文書。誤不依題寫。錯去他所。違限七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出使軍務。違限十日者。○由驛官應付稽遲者。坐驛官。

驛使承受軍務文書。誤不依題寫。錯去他所。違限十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出使軍務。違限十三日者。○由驛官應付稽遲者。坐驛官。

驛使承受軍務文書。誤不依題寫。錯去他所。違限十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出使軍務。違限十三日者。○由驛官應付稽遲者。坐驛官。

驛使承受軍務文書。誤不依題寫。錯去他所。違限十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限十三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答坐杖一百

夫役弓兵。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攪擾衙門。其官吏通同縱容者。

則十附近充軍。各處水馬驛夫役弓兵。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攪擾衙門。不分軍民。俱發充。

斬監候

出使軍務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由驛官應付稽遲者。坐驛官。

驛使承受軍務文書。誤不依題寫。錯去他所。違限。因失誤軍機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

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事非警急。不會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警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附律定例

一。凡指稱勲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奸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誑騙違法者。徒罪以上。俱於所

犯地方。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

其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馳驛官員。縱容差官跟役。毆罵驛官驛夫。以或並無急務。走死驛馬。并額馬既足。故行越站。以及索詐財物者。該地方官驛官。其面申詳上司。一面具報該部。察究得實。官員革職。差官人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若無勘合火牌。謊稱公差。支取夫馬船隻。及索詐財物者。亦俱拏送刑部。從重治罪。其不照依所定程途。枉道擾驛者。

方督撫將所有驛站逐一徹底清查。缺額者勒限補買。至派借民間牲口。尤當勒石永禁。違者即從重治罪。

其詐稱勢要衙門乘船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者。枷

號一個月。

杖六十。

不應乘馬及不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容情應付

者。

枉道馳驛者。○經驛不換船馬者。

指稱勲戚大臣近侍官員姻族家人名目索取

夫馬船車財物等項計贓一兩以下者無祿人

一兩之上至十兩者枷號一個月。

詐稱勢要誣騙違法計贓一兩以下者一十兩

之為從者枷號一個月。

杖七十。

不應乘馬及不應乘上等馬而勒要者日索取

驛官容情數外多應付一船一馬者。

應乘上等馬而驛官與中等下等馬者。本驛無上等者。

勿論。

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而走死驛馬者。

指稱勲戚大臣近侍官員姻族家人名目索取

夫馬船車財物等項計贓一兩之上至十兩者。

無祿人二十兩者。枷號一個月。

詐稱勢要誑騙違法計贓二十兩者。三十兩之

為從者。枷號一個月。

杖八十。

出使應乘驛船驛馬而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

不應乘馬及不應乘上等馬而勒要因而毆傷

驛官者。折齒以上。依
鬪毆傷律。

驛官容情多應付二船二馬者。

指稱勲戚大臣近侍官員姻族家人名目索取

夫馬船車財物等項計贓二十兩者。無祿人三

十兩者。枷號一個月。

詐稱勢要誑騙違法計贓二十兩者。三十兩之

為從者。枷號一個月。

杖九十。

出使人員數外勒要多乘一船一馬因而毆傷

驛官者。折齒以上。依
鬪毆傷律。○多乘二船二馬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二十九 刑部 三十一
驛官容情多應付三船三馬者。

指稱勲戚大臣近侍官員姻族家人名目索取

夫馬船車財物等項計贓三十兩者無祿人四

十兩者枷號一個月。

詐稱勢要誑騙違法計贓三十兩者四十兩之

為從者枷號一個月。

杖一百

出使人員數外勒要多乘二船二馬因而毆傷

驛官者○多乘三船三馬者。

驛官容情多應付四船四馬者。

指稱勲戚大臣近侍官員姻族家人名目索取

夫馬船車財物等項計贓四十兩者無祿人五

十兩者枷號一個月。

詐稱勢要誑騙違法計贓四十兩者五十兩之

為從者枷號一個月。

不照依所定程途在道擾驛之差役。

出使徒一年

杖六

出使人員數外多乘四船四馬者。

驛官容情多應付五船五馬者。

出使徒一年半

杖七

出使人員數外多乘五船五馬者。

驛官容情多應付六船六馬者。

出使徒二年杖八

出使人員數外多乘六船六馬者。

驛官容情多應付七船七馬者。

出使徒二年半杖九

出使人員數外多乘七船七馬者。

驛官容情多應付八船八馬者。

出使徒三年杖一

出使人員數外多乘八船八馬者。

驛官容情多應付九船九馬以上者。

重罪流二千里杖一

出使人員數外多乘九船九馬者。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

出使人員數外多乘十船十馬者。

流三千里杖一

出使人員數外多乘十一船十一馬者。

邊衛充軍

指稱勲戚大臣近侍官員姻族家人名目索取夫馬船車財物等項及詐稱勢要誑騙違法計

賊犯該徒罪以上。俱枷號一個月。發充。

凡出使人員。多支領廩給者。計贓。以不在法論。

分有祿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

論。官吏不坐。多支口糧比此。

附律定例

一。各處地方。如遇外國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

查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

重治。若街市舖行人等。私與外國人交通買賣

者。貨物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貨物若不

係違禁。引違制。若係禁貨。引為外國收買。違禁貨物例。發邊衛充軍。

罪名

答四十

官吏多與無祿人廩給一兩以下者。

答五十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一兩以下者。

官吏多與有祿人廩給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

兩之上至十兩者。

杖六十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一兩以下者。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一兩之上至十兩者。○
强取一兩以下者。

官吏多與有祿人廩給一兩之上至十兩者。無
祿人二十兩者。

杖七十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一兩之上至十兩者。○
强取一兩以下者。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二十兩者。○强取一兩
之上至五兩者。

官吏多與有祿人廩給二十兩者。無祿人三十

兩者。

杖八十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二十兩者。○强取一兩
之上至五兩者。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三十兩者。○强取一十
兩者。

官吏多與有祿人廩給三十兩者。無祿人四十
兩者。

杖九十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三十兩者。○强取一十

兩者。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四十兩者。○強取十五兩者。

官吏多與有祿人廩給四十兩者。無祿人五十兩者。

杖一百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四十兩者。○強取十五兩者。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五十兩者。○強取二十兩者。

官吏多與有祿人廩給五十兩者。無祿人六十兩者。

外國人入貢經過去處。如街市舖行人等。私與交通買賣貨物。不係違禁者。枷號一個月。

徒一年

杖六十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五十兩者。○強取二十兩者。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六十兩者。○強取二十五兩者。

官吏多與有祿人廩給六十兩者。無祿人七十

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六十兩者。○强取二十
五兩者。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七十兩者。○强取三十
兩者。

官吏多與有祿人廩給七十兩者。無祿人八十
兩者。

徒二年 杖八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七十兩者。○强取三十

兩者。無祿人 支廩給七十兩者。○强取三十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八十兩者。○强取三十
五兩者。

官吏多與有祿人廩給八十兩者。無祿人九十
兩者。無祿人 支廩給八十兩者。○强取三十

徒二年半 杖九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八十兩者。○强取三十
五兩者。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九十兩者。○强取四十
兩者。

官吏多與有祿人廩給九十兩者。無祿人一百兩。一百一十兩者。○強取四十

兩者。○強取四十兩者。徒三年。杖一百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九十兩者。○強取四十

兩者。○強取四十兩者。徒三年。杖一百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

百二十兩者。○強取四十兩。五十兩。五十五

兩者。○強取四十兩者。徒三年。杖一百

官吏多與有祿人廩給六百兩。六百一十兩。六

百二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二十

疇或賄流二千里。杖一百。○強取四十兩者。徒三年。杖一百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一百兩者。○強取四十

五兩者。○強取四十兩者。徒三年。杖一百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六百兩。六百一十兩者。○強取

五十兩者。○強取五十兩者。徒三年。杖一百

出使有祿人多支廩給一百二十兩者。○強取

五十五兩者。○強取五十五兩者。徒三年。杖一百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強取一百二十兩以上者。○強取一百二十兩以上者。徒三年。杖一百

出使無祿人多支廩給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刑部二十一
強取八十兩者。杖一百。餘元百二十兩以上未及
五十邊衛充軍。

外國人入貢經過去處。如街市舖行人等。私與
交通買賣違禁貨物者。枷號一個月。發充。

正十絞監候

出使有祿人強取廩給八十兩者。無祿人無百

二十兩者。杖一百。

正兩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對官輒入奏文。氣餘一百兩者。杖一百。四十

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

各衙門飛報軍情請

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

機者。斬。○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

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

失誤軍機。仍從重論。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

十。

罪名

博覽 笞四十

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者。

杖八十

進表賑荒報災取索軍需故不遣使給驛者。

常車杖一百罪而所餘者

朝廷調軍報急至邊及邊將飛報軍情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

十 斬監候

軍情緊急故不遣使給驛而失誤軍機者。

取索軍需故不遣使給驛而失誤軍機者。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

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

而管送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

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

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

者不減。或笞或杖或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

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附律定例

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并軍丁及充軍人犯量

地遠近立定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

遷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近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十九
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原係邊衛發極邊衛分各充軍。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逃軍并軍丁五字改爲在逃軍犯。

罪名

答一十

承差常事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致違限四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答二十

起解稽留及公事不依期限違一日者。

承差常事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致違限七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答三十

起解稽留及公事不依期限違四日者。

承差常事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致違限十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答四十

起解稽留及公事不依期限違七日者。○若軍需隨征供給違限一日者。

承差軍務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致違限

一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答五十

起解稽留及公事不依期限。違十日者。○若軍需隨征供給。違限四日者。

承差軍務。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致違限四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杖六十

起解軍需隨征供給稽留及軍務公事。違限七日者。○若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致違限七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杖六十

起解軍需隨征供給稽留及軍務公事。違限十日者。○若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致違限十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杖八十

起解軍需隨征供給稽留及軍務公事。違限十三日者。○若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致違限十三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杖九十

起解軍需隨征供給稽留及軍務公事。違限十五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六日者。○若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致違限十六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則十杖廿百。○若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致違

起解軍需隨征供給稽留。及軍務公事。違限十
九日者。○若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致違
限十九日者。○原行題寫錯者。坐所由。

十日附近充軍。致誤論者。坐所由。

長解縱容起解。及充軍人犯。在家半年之並者。
致誤邊衛充軍。致誤論者。坐所由。
起解人犯。違限一年之上。正犯原係附近者。

極邊衛充軍

起解人犯。違限一年之並。正犯原係邊衛者。

監
斬
候

起解軍需隨征供給稽留。及軍務公事。違限。因
而失誤軍機者。○若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
所。致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原行題寫錯者。
坐所由。人員飄乘。致誤論者。坐所由。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
房者。答五十。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外。齎帶私物者。杖六十。每十觔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私物入官。不在此限。去外

驛驢減一等。私物入官。不在此限。去外

答五十

出使人員。應乘驛驢。齎帶私物十觔者。杖六十。

杖六十

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齎帶私物十觔者。○乘驛驢帶二十觔者。杖六十。

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齎帶私物二十觔者。○乘驛驢帶三十觔者。杖六十。

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齎帶私物三十觔者。○乘驛驢帶四十觔者。杖九十。

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齎帶私物四十觔者。○乘驛驢帶五十觔者。杖九十。

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齎帶私物五十觔者。○乘驛驢帶六十觔者。杖九十。

驛驢帶五十觔者。

杖六十

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齎帶私物五十觔者。

出使人員私役民夫擡轎者。杖六十。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

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役使

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三日。追給僱工

銀八分五釐五毫。○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

及出錢僱工者不在此限。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乘驛

一。凡內務府官員執事之人。及各部院衙門官

員人等。並無印信憑據。詐欺索取民夫等項。該

地方官卽行拘拏。一面申報該督撫具題。一面

申報該部。審實。係官革職。係領催執事人等。拏

送刑部從重治罪。拏首之地方官。照出首私牌

例。於應陞之缺卽陞。

罪名

笞五十

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而有司應付者。

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亦同擡轎者。豪富役使佃客擡轎者。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隨程驗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人犯等

罪名

止有杖六十一條。律文已明。不復列。

承差轉僱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僱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損失重。問損失。輕。則仍科僱寄。受寄。受僱人。各減承差人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者。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計贓。以不在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

受解罪名。凡贓送官物。囚徒畜產。各減一等。

笞四十

同差人自相替者。○放者。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十九 刑部二十一 同差答五十替放。○杖六十。

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三十兩者。受僱。受寄。代領送官物。囚徒。畜產者。

承替。無祿人取財一兩以下者。

杖六十

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而僱人。寄人者。

受僱寄人。損失官物畜產計五十兩者。○失囚

二名者。

承替人。取財一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之上至

十兩者。

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四十兩者。

○失囚一名者。

杖七十

僱人。寄人。代領送。損失官物畜產計五十兩者。

○失囚二名者。

受僱寄人。損失官物畜產計六十兩者。○失囚

三名者。

承替人。取財一兩之上至十兩者。無祿人二十

兩者。

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五十兩者。

○失囚二名者。以財失官物畜產計五十兩者。兩答杖八十。

僱人寄人代領送損失官物畜產計六十兩者。○失囚三名者。

受僱寄人損失官物畜產計七十兩者。○失囚四名者。

承替人取財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兩答杖八十。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六十兩者。

○失囚三名者。同差杖九十。替放財失官物畜產計四十兩者。

僱人寄人代領送損失官物畜產計七十兩者。

○失囚四名者。兩答無祿人六十兩者。

受僱寄人損失官物畜產計八十兩者。○失囚五名者。

承替人取財三十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七十兩者。

○失囚四名者。

承替杖一百四十兩者。無祿人五十兩者。

僱人寄人代領送損失官物畜產計八十兩者。

○失囚五名者。

受僱寄人。損失官物畜產計一百兩者。○失囚

對名者。人。外。計。共。財。夫。官。物。畜。產。計。八。十。兩。者。

承替人。取財四十兩者。無祿人五十兩者。

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八十兩者。

○失囚五名者。人。外。計。共。財。夫。官。物。畜。產。計。六。十。兩。者。

徒一年 杖六 人。外。計。共。財。夫。官。物。畜。產。計。四。十。兩。者。

僱人寄人。代領送。損失官物畜產計一百兩者。

受僱寄人。損失官物畜產計二百兩者。○失囚

承替人。取財五十兩者。無祿人六十兩者。

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一百兩者。

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二百兩者。

僱人。寄人。代領送。損失官物畜產計二百兩者。

受僱寄人。損失官物畜產計三百兩者。

承替人。取財六十兩者。無祿人七十兩者。

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二百兩者。

徒三年 杖八 人。外。計。共。財。夫。官。物。畜。產。計。三。百。兩。者。

僱人。寄人。代領送。損失官物畜產計三百兩者。

受僱寄人。損失官物畜產計四百兩者。

承替人。取財七十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三百兩者。

同差人。寄人。代領送。損失官物畜產。計四百兩者。杖九

受僱寄人。損失官物畜產。計五百兩者。

承替人。取財八十兩者。無祿人九十兩者。兩者。

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四百兩者。

同差人。寄人。代領送。損失官物畜產。計五百兩者。

承替人。取財九十兩者。無祿人一百兩者。一百一

十兩者。一百二十兩者。杖一

同差人。自相替放。損失官物畜產。計五百兩者。

責命流三千里。杖一

承替人。取財一百兩者。六十百。杖一

擄命流二千五百里。杖一

承替人。取財一百一十兩者。

坐官流三千里。杖一

承替人。取財一百二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

兩以上者。杖一

二十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家人罰資。皆不坐。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羸。驢者。除隨身衣仗

外。私馱物不得過十觔。違者。五觔。答共末。每十

舫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不在乘驛馬之條。其乘船車

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觔。違者十觔。笞半末。每

二十觔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不坐。

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

入官當該官司可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

坐。若應合遞運家小如陣亡病故官軍及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者

不在此限。規一百一十兩。蓋

附律定例行五百里外一

承。運軍士宜每船許帶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剝。

責令旗軍自備脚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監

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搜檢。督押司道及府佐

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徵聽趨運御史盤詰。淮

安天津聽理刑主事兵備道盤詰。經盤官員徇

情賣法。一并叅治。其餘衙門俱免投文盤詰。多帶。

問違制徇情賣法。問聽從為託事已施行。受財。問枉法。出錢之人問行求。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督押司道改為督押糧

道。經過儀徵至兵備道盤詰二十五字。改為經

過儀徵淮安天津等處聽趨運鎮道官盤詰。經

盤官員徇情賣法。一并叅治。

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

客商勢要人等酒麵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叅問發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官有犯降一級回衛帶俸差操民運船不在此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雍正三年改爲留任。同治十二年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貨物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亦連小甲俱發附近充軍其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

甲客商人等俱發邊外充軍貨物亦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照常發落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黃快船隻俱係應差官船有裝載私物者依正律科斷此條刪

一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與販私鹽起撥人夫并帶去無藉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要銀兩者巡撫巡按巡河巡鹽管河管閘等官就便拏問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叅究治罪。三事

不備。不引此例。止犯一事。依本律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

九字。刪。馬快船隻。改為在官船隻。巡撫巡按四

字。改為督撫。并帶去無蘇之封。尋黑。餘將官吏

又內罪名。送官員。若官乘坐。無外。與。與。與。

一。答。一。十。官。罪。名。送。官員。若。官。乘坐。無。外。與。與。與。

乘官畜產私馱物。十五觔者。○車船私載物。四

十觔者。○私受寄馱載他人物如數者。○官司

知而故縱者。

甲答。答。二十。官。罪。名。送。官員。若。官。乘坐。無。外。與。與。與。

乘官畜產私馱物。二十五觔者。○車船私載物

五十觔者。○私受寄馱載他人物如數者。○官

司知而故縱者。

乘官畜產私馱物。三十五觔者。○車船私載物

七十觔者。○私受寄馱載他人物如數者。○官

司知而故縱者。

乘官畜產私馱物。四十五觔者。○車船私載物

九十觔者。○私受寄馱載他人物如數者。○官

司知而故縱者。

乘官畜產私馱物。四十五觔者。○車船私載物

九十觔者。○私受寄馱載他人物如數者。○官

司知而故縱者。受寄驛人驛收錢者○官

乘官笞五十驛人驛收錢者○車船私載物

乘官畜產私馱物五十五觔者○車船私載物

一百五十觔者○私受寄馱載他人物如數者

○官司知而故縱者驛人驛收錢者

乘官杖六十驛人驛收錢者

乘官畜產私馱物六十五觔者○車船私載物

一百三十觔者○私受寄馱載他人物如數者

○官司知而故縱者驛人驛收錢者

乘官杖七十驛人驛收錢者

乘官車船私載物一百五十觔者○私受寄馱
載他人物如數者○官司知而故縱者

運軍於六十石外多帶土宜者依違制論

經盤官員徇情賣法者依聽從囑託已施行者若受財以枉法論出錢

人以行求坐賊論

客商勢要將貨物附搭漕運船者○運軍若受財以

枉法論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

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日。追僱賃錢入官。若計僱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罪名

容商杖七十。資財州郡。數罪。○驛軍杖八十。

驛官將驛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若人

借之者。負部賣者。○驛軍杖八十。資財州郡。數罪。○驛軍杖八十。

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若人

借之者。○借驛驢。計僱賃錢四石爾者。

乘官杖九十。○若受寄者。

杖一百。

大司借驛驢驛馬。計僱賃錢五十兩者。

杖一百。

借驛驢驛馬。計僱賃錢六十兩者。

杖六十。

借驛驢驛馬。計僱賃錢七十兩者。

杖七十。

借驛驢驛馬。計僱賃錢八十兩者。

杖八十。

借驛驢驛馬。計僱賃錢一百兩者。

杖九十。

大清會典卷之三百一十一
借驛驢驛馬計僱賃錢二百兩者。

借驛徒三年杖一計僱賃錢一百兩者等。

借驛驢驛馬計僱賃錢三百兩者。

借驛流三千里杖一計僱賃錢八十兩者。

借驛驢驛馬計僱賃錢四百兩者。

借驛流三千五百里杖一計僱賃錢六十兩者。

借驛驢驛馬計僱賃錢五百兩者。

借驛流三千五百里杖一計僱賃錢六十兩者。

杖一百

大清會典卷之三百一十一
借驛驢驛馬計僱賃錢五百兩者。



